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09 年優秀人員表揚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
- 1.慶祝六一女童軍節，發揚女童軍精神。
 - 2.力行女童軍榮譽制度，激發個人潛能。
 - 3.表揚優秀人員，以建立良好楷模。

二、表揚項目及標準：

項目	表揚標準		表揚方式
	A.各團推薦	B.市會推舉	
團主任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團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擔任 107~108 年團主任委員。 3.團曾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至少 3 次以上。 		感謝狀 及報府嘉獎 1 次
優秀服務員 (含團長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完成各級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。 3.曾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活動至少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每團推薦服務員 1 人為限。 		獎狀、獎章 及報府嘉獎 1 次
奧莉芙之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活動至少 4 次以上者。 2.凡熱心推展童軍運動及童軍團務者(本獎項僅提供非三項登記之服務員申請)。 		獎狀、獎章 及報府嘉獎 1 次
優秀 蘭姐女童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高中(職)以上須完成擁抱台灣行動護照第三階段課程考驗(附件二)並曾參加小隊長訓練營。 3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服務行善，友愛同學，品德優良，經團長及導師簽名認證。 5.需有 16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記錄。 		獎狀、布章 及報所屬學校 嘉獎 1 次
優秀女童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國中以上須完成擁抱台灣行動護照第三階段課程考驗(附件二)並曾參加小隊長訓練營。 3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服務行善，友愛同學，品德優良，經團長及導師簽名認證。 5.需有 8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記錄。 		獎狀、布章 及報所屬學校 嘉獎 1 次

<p>優秀 幼女童軍</p>	<p>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至少完成五育梅花章第一階段課程。 3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4.服務行善，友愛同學，品德優良，經團長及導師簽名認證。 5.要有 4 次以上服務記錄。</p>	<p>獎狀、布章</p>
<p>優秀 蕙質女童軍</p>	<p>1.已辦理本(109)年度三項登記，且連續登記至少二年以上者。 2.參加本會 107~108 年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次以上者，其中必含全國蕙質大會、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懷念日活動。 3.要有 4 次以上服務記錄。</p>	<p>獎狀、布章</p>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各團之各級優秀女童軍，申請人數不得超過該團登記人數之八分之一。
- 2.各團另推薦 1 名，申請總會優秀表揚，由本會統一審核列冊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1.各團填寫推薦表，連同附件(裝訂成冊)，

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寄至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

新北市女童軍會收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- 2.審核錄取後將行文受獎單位。

四、連絡人：總幹事蔡素梅 電話:(02)29850089 手機 0933049877

五、本辦法經新北市女童軍會理事會通過並陳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09 年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申請獎章通過標準

項目	通過標準第一階段～第四階段
第一階段	1.已申請入團。 2.由團長做二個月入團相關課程訓練並宣誓。 3.團長於其宣誓後替女童軍佩戴女童軍章及五育梅花底座章。 4.團長應在其女童軍個人學習護照中相關欄位核章。
第二階段	1.完成所有德育課程考驗(詳見女童軍五育研修考驗檢核表)。 2.有 6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 3.團長應在其女童軍個人學習護照中相關欄位核章。 4.團長應頒發德育研修章： 修身信仰、生活倫理、禮節儀態，並公告鼓勵之。
第三階段	1.完成所有群育課程考驗(詳見女童軍五育研修考驗檢核表)。 2.有 8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 3.參加新北市女童軍會小隊長訓練(考驗)營。 4.團長應在其女童軍個人學習護照中相關欄位核章。 5.團長應頒發群育研修章： 人際關係、服務行善、領導才能，並公告鼓勵之。 6.團長替其向新北市女童軍會報准。
第四階段	1.完成所有智育課程考驗(詳見女童軍五育研修考驗檢核表)。 2.有 8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 3.參加新北市女童軍會小隊長訓練(考驗)營、藍鵲訓練(考驗)營。 4.國際文化學習證明。 5.取得 6 種以上專科章，其中 3 種(徒步旅行、露營、結繩)為必備專科章，確達合格標準，由新北市女童軍會公告之。 6.團長應在其女童軍個人學習護照中相關欄位核章。 7.團長應頒發智育研修章： 公民常識、童軍知能、自然研究，並公告鼓勵之。 8.團長替其向新北市女童軍會報准。

新北市女童軍五育考驗檢核表(第三階段—群育課程考驗)

校團名稱： 新北市第 團 女童軍 蘭姐 資深 姓名：_____。

五育	研修細目(「▲」記號者為必修，其餘為訓練的參考，團長可依需要增列或酌減。)	團長 簽章	完成 日期	備註
群 第三 階段	▲1.熱心誠實，主動助人，並關心體貼他人。A _____ B _____ ▲2.會與人互助合作，並與團員和睦相處。A _____ B _____ 3.會敦親睦鄰，並熱心社區和學校活動。A _____ B _____			考驗重視 行為之實 踐，應長期 觀察記錄 之。(時間至 少兩個月)
	▲1.會以行動表現愛護團、班級和學校。A _____ B _____ ▲2.以小隊或團為單位，到育幼院、養老院、醫院或其他社會機構服務慰問。 A _____ B _____ 3.熱心參加本地的社會服務(Ex.協助政令宣導和鄉土節慶等)A _____ B _____			
	▲1.擔任領導者，負責盡職，並有始有終。A _____ B _____ ▲2.會主持有效率的集會。A _____ B _____ ▲3.會設計並帶領活動。A _____ B _____ ▲4.面對群眾時，會有條理的表達思想和意見。A _____ B _____ 5.建立正確的團體、社會和國家利益的觀念。A _____ B _____ 6.能協助團長訓練童軍。A _____ B _____			